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1〕11号



人文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走深走实，根据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校党字〔2021〕133号）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和学院中坚骨干力量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提高办学兴院能力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

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成立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由学院党委委员、系室主要负责人和教工党支部书记组成，非党员院领导列席学习会；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可以扩大参加范围。

第五条 学院党委书记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研究制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定重点发言、指导和检查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的学习。成员要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承担相应职责。

第六条 学院党委宣传委员担任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党委宣传委员和组织委员负责拟定中心组学习方案、发布会议通知、做好学习记录和宣传报道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

第七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内容包括：

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中央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高等教育改革创新有关文件精神；党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四章 学习形式

第八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可通过以下形式开展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围绕工作全局和重大问题，精心设计学习专题，把集体研讨和重点发言、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注重开展研讨式、互动式、情景式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开展集体学习研讨全年不少于6次，且其中1次为思政专题学习。

（二）个人自学。中心组成员要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现场教学等学习活动，主动开展自学，认真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每年至少1篇。

（三）重点发言。结合理论学习学习内容和中心组成员各自联系的工作，确定中心组学习重点发言人，在学习过程中开展讨论和交流。

（四）专题调研。中心组成员要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师生，围绕事关学院发展稳定全局的重大问题和师生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

（五）网络平台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强化互联网思维，做到学网、懂网、用网，有效利用“学习强国”平台、“两微一

端”等平台载体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六）“走出去”学习。中心组可以紧扣学习主题，适当组织到改革开放示范区、创新发展先行区、生态文明示范区、文旅结合发展示范区、乡村振兴示范区等学习考察，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等开展体验式沉浸式教学；原则上每年开展1次实践研学，增强学习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五章 学习制度

第九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参照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制定学习计划。

第十条 按照学校党委要求，每年12月20日前向学校党委宣传部报送当年年度学习总结。

第十一条 通过全院教职工会议、内部通报等多种方式，通报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

第十二条 中心组要及时收集整理年度学习计划、集体学习研讨方案、重点发言材料、学习资料、学习记录、学习考勤、学习情况通报等相关资料，按年度建立学习档案，做到规范、准确、完整。

第六章 学习管理

第十三条 中心组针对学习情况进行适时自查，及时发现、总结、推广好的经验，找出存在的问题和差距。

第十四条 中心组成员在年终述职、述廉的同时述学。若中心组成员一年中集体学习研讨缺席2次的，则补交一份不少

于 2500 字的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对无故不参加中心组学习、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

第七章 学习要求

第十五条 要深刻认识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大意义，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把中心组学习列入党政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统筹谋划，周密安排部署，切实提高学习质量和水平。

第十六条 中心组成员要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作用，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看家本领，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终身课题，坚持带头加强理论学习、带头开展调查研究、带头做到学以致用，主动深入分管或联系系室，深入党员、师生作报告、上党课，推动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入人心，凝聚形成改革发展共识。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应及时通过各种媒体，向师生宣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成果，发挥中心组的影响力和辐射力，推动学习成果广泛运用。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13日

